**项目说明**

1. 餐饮食品

1.米面及其制品(自制)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 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 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。

2.餐饮具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,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等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三氯蔗糖,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,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,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 总酸(以乙酸计), 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 糖精钠(以糖精计),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 菌落总数等。

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 铅(以Pb计), 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,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。

四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双甲脒（以双甲脒、2,4-二甲基苯氨和计）, 呋喃唑酮代谢物, 呋喃西林代谢物, 嗜渗酵母计数, 培氟沙星,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 果糖和葡萄糖, 氟胺氰菊酯, 氧氟沙星, 氯霉素, 菌落总数, 蔗糖, 诺氟沙星, 霉菌计数等。

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三聚氰胺, 丙二醇, 脂肪, 蔗糖(加测), 蛋白质, 酸度, 铅(以Pb计), 非脂乳固体等。

六、食用农产品

1、畜禽肉及副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 呋喃唑酮代谢物, 呋喃它酮代谢物, 呋喃西林代谢物, 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, 培氟沙星, 多西环素, 尼卡巴嗪, 恩诺沙星, 氟苯尼考, 氧氟沙星, 氯霉素, 沙拉沙星, 甲硝唑, 磺胺类(总量), 诺氟沙星等。

2、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,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，镉(以Cd计)，戊唑醇，丙环唑，毒死蜱，氧乐果，甲基异柳磷，三唑磷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甲拌磷，噻虫嗪，吡虫啉，氯唑磷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敌敌畏，噻虫胺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联苯菊酯，狄氏剂，烯唑醇，氟环唑，苯醚甲环唑，多菌灵，腈苯唑，吡唑醚菌酯，甲胺磷，水胺硫磷，乙酰甲胺磷，倍硫磷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啶虫脒，铬(以Cr计)，六六六，腐霉利，乐果，克百威，哒螨灵，异丙威，乙螨唑，辛硫磷，烯酰吗啉，灭蝇胺，三氯杀螨醇，腈菌唑，二甲戊灵，灭线磷，6-苄基腺嘌呤(6-BA)，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，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，阿维菌素等。

3、水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》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吡唑醚菌酯, 吡虫啉, 噻虫嗪, 噻虫胺, 多菌灵, 氟环唑, 烯唑醇, 狄氏剂, 甲拌磷, 联苯菊酯, 腈苯唑, 苯醚甲环唑等。

七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(《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》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(《整顿办函[2011]1号》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(GB 2726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酸性橙Ⅱ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诱惑红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八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速冻调理肉制品》(Q/MYT 0001S-2023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(《整顿办函[2011]1号》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(GB 19295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鸭成分、铅(以Pb计)、猪成分、氯霉素、铬(以Cr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羊源性成分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诱惑红、日落黄、牛源性成分。